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東勢街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明段 42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74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東勢街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本市東明段 424-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74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 100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計畫項下。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東鄰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西為住宅區，南接公道五路、北毗鄰隆恩圳。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

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府土工字第 1000011206 號、100 年 2 月 21 日府土工字第 100001732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100 年 3 月 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及未出席協議等原因未同意價購，致協議不成，本府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另李耀宗君、田文慶君及鄭玉英君等 3 人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及 100 年 3 月 16 日以書面提出陳情，本府業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1622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1000027960 號函復(如後附件影本)。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闢建本道路係因本市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將設置於此道路旁之本市市有土地上，佔地約 4.9 公頃多，為考量該園區闢建完成，營運啟運後，入園參觀園區行之便利、周邊交通安全考量暨鄰近道路、街廓整體景觀美化等，急需辦理開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100年11月開工，101年4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3,072,000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2,072,000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1,000,000元。

(四)遷移費金額：0元。

(五)其他補償費：0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3,072,000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編列本府100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  
設備及投資—(配合道路橋樑工程地上物拆除及補償  
費)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之文件影本。
- (二)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之影本。
- (三)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四)所有權人陳情書及本府答覆函影本。
- (五)徵收土地清冊。
- (六)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九)徵收土地圖說。
-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許明財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